

合同编号 _____

罗湖区监管场所医疗专业化服务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LHCG2023000107)

甲方: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

地址:

电话:

传真: /

联系人:

为推进罗湖区公安监管场所（罗湖区看守所、罗湖区拘留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工作的正常运作，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简称甲方，下同）采取单一来源招标方式委托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简称乙方，下同）承接监所医疗专业化工作。经双方协商，就医疗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具体事宜规定如下：

一、 医疗服务范围

依据深圳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全省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程方案的通知》（深公〔预监〕字【2016】318号）及《全市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医疗专业化要求完成机构设置、人员配置、设备配置、药品储备、医疗值班、日常巡诊、基础诊疗、监所应急抢救、传染病防控、医疗保障等。

二、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服务期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原则上履约情况应达到良好以上等级）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续签。甲方决定不延长续签合同期限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项目相关移交工作；考虑到监所的特殊性为保障在押人员的健康权益，甲方不通知终止合同或续签的，前合同服务自动延期有效。

三、 服务费用

年预算总费用为人民币捌佰柒拾万元整（¥8,700,000.00）。合

同价格不含设备更换、新项目仪器添置以及特殊事项的大额医疗费用。由于政策调整及物价上涨造成人力、医药成本大幅升高，由甲方牵头协调财政经费予以逐年增加或补充协议。

四、 服务要求

- 1、 配置不低于基本标准的医务人员(约 32 名具有相关资质的医护人员，其中罗湖区拘留所 5 名)。
- 2、 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甲方的医疗专业化要求开展工作。
- 3、 保密要求：除职业保密义务外，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保密规定。

五、 付款条款

收款单位（乙方）：

开户行：

帐号（人民币）：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季度拨付款项，当季度第一个月支付合同款 25%，即季度款项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伍仟元整（¥2,175,000.00）一次性付给乙方。因甲方付款需走财政审批流程，由于审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的，需与乙方友好协商，尽快完成支付。如仍不能解决，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责任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

六、 双方责任

甲方：

- 1.负责监所医疗机构的综合管理。根据监所医疗卫生工作特点，协助乙方制定完善包括各项医疗卫生和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对入所体检、日常管控、巡诊发药、所内就医、出所就诊、住院医疗以及医管联动等工作规范。明确健康检查、日常巡诊、治疗以及急诊处置等操作要求。建立医务人员、管教、巡控等岗位互动联勤的勤务机制，及时掌握公安监管场所病患动态，确保各项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 2.负责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考勤，负责医疗用车保障，并负责确保监所医疗机构的运营经费拨付到位。
- 3.负责按照《看守所医疗机构设置基本标准》提供监所医疗机构的医疗用房及医疗设备配置，并协助乙方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和医务人员执业注册。负责对在乙方设置的监管病房进行改造、加装安全防护设施、监控设备和值班装备等设施设备，确保监管安全。
- 4.负责监所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在所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为乙方派驻人员办理进出监所的相关手续，提供工作和休息场所，解决就餐问题。
- 5.负责被监管人员出所就医期间的安全防护。
- 6.负责会同乙方共同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 7.负责协调当地卫生计生部门定期对专项工作开展联合督导、调研等工作。
- 8.负责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安全监督审查，对发现有不适合监所工作或严重违规行为有权要求更换。

乙方：

1. 根据监所医疗卫生工作特点，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登记和医务人员执业注册或多点执业备案，按操作要求开展监所医疗机构的基本医疗服务（包括所内疾病预防和诊治，传染病防控），并保证每天 24 小时有医务人员在监所值班。
2. 负责被监管人员入所后周期性健康检查、日常巡诊及突发疾病救治。
3. 负责按照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医疗工作台账。负责建立入所健康检查记录、所内就医记录、所外就诊记录、药品申购使用记录及过期药品处理记录等医疗工作台账。规范被监管人员医疗档案，如实记载病史、疾病检查、治疗等方面的情况。
4. 负责组织相关专业医师不定期到监所对疑难病症会诊，指导监所医疗卫生工作。
5. 负责提供 5 间监所监管病房(急诊 1 间、内科 2 间、外科 2 间)，确保监所的被监管人员出所就诊就医(含出所检查、治疗以及需要留院观察、住院治疗)时，优先使用。
6. 负责建立被监管人员就诊“绿色通道”并保持畅通。监所被监管人员出所就诊在甲方监管押送下，由乙方采取优先措施进行处置，再由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7. 对需要住院治疗的，由乙方根据病情安排相关科室医生优先跟进，尽快明确诊断开展治疗，尽量缩短被监管人员住院时间。
8. 负责协助甲方建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协助甲方结核被监管人员安

全风险评估以及病情分级管理，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协助甲方规范被监管人员自伤、自残、绝食、吞食异物、胁迫医务人员等情况的管控和处置工作。协助甲方建立应急处置预案，规范被监管人员病危、死亡情况和突发卫生事件的告知、处置工作。

9.负责罗湖监管场所监区防“四害”消杀工作。

10.负责投劳及其他被监管人员相关的医疗保障等。

11.乙方人员在没有甲方授权人员监督保护下一律不得与在押人员交流、传递任何物品。

七、违约责任

甲方：对乙方判断需紧急出所就医、出所住院等情况，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救助不及时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

1、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合同项下工作，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的，乙方应在【30】日内更换完毕，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责。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完成工作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责。

3、乙方应做好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乙方工作人员泄漏甲方秘密，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追责。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标的之全部或者部分向任何第三方转包或者分包的，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责。



八、争议解决条款

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汇报双方上级部门协调，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方全部承担（法院另有规定除外）。

本合同在中国深圳签署，适用中国相关法律。

九、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以签字较晚的日期为准）即时生效。为保障在押人员健康权益的连续性，除双方同意终止本合同或改签新合同，合同到期自动延续有效，终止协议或新合同签订生效后本合同自动终止失效。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甲方代表：

乙方：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1日

2023年7月1日